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重庆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数共计 5119.625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9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出席了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楼申光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代表股数 5093.4359 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 26.19 万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万股，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代表股数 5093.4359 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 26.19 万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万股，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代表股数 5093.4359 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 26.19 万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万股，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赞成票代表股数 5093.4359 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 26.19 万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万股，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票代表股数 5093.4359 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 26.19 万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万股，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代表股数 5093.4359 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26.19 万股，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吴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